

#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18号



## 关于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和建设工作的通知》（苏宣通〔2019〕20号）精神和省委教育工委相关要求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中宣部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建设的立足全党、面向全社会的科学理论学习阵地、思想文化聚合平台，

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渠道和载体。各二级党组织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做好学习平台推广应用工作作为加强思想理论武装的重要政治任务，全力推进平台在干部师生中推广使用，引导全体干部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师生。

## 二、搭建学习组织架构

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定 1 名党员同志作为本级党组织的学习管理员，要求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高，熟悉互联网操作，负责本单位学习组织架构管理和平台的推广使用等工作。学习管理员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中建立本单位相应的学习组织，经学校主管理员认证后，各二级党组织的学习管理员再添加各党支部、党员加入本组织。

## 三、有关要求

1. 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迅速动员、层层组织，按要求完成工作。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亲自负责、亲自过问、亲自参与，并具体抓好落实，确保学生党员、教工党员使用率达 100%，鼓励离退休党员安装使用。

2. 各二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平台学习活动与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有机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师生运用学习平台开展网上学习，参与在线互动活动，抓好学习管理。

3. 学习平台实行积分制，用户根据学习时间、内容获得积分。学习积分作为考核党员学习情况的重要依据。学校党委将不定期对各二级党组织注册学习人数、积分等情况进行统计通报。

4. 党委组织部负责“学习强国”平台总体协调，党委宣传部负责各类通讯稿件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分别负责推动教师党员、研究生党员和本科生党员开展学习。

3月6日前，请各二级党组织认真填写《学习管理员信息登记表》（附件1）并加盖公章，报党委组织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3月15日前，各二级党组织要确保“每个党支部、每个党员”全部下载安装、注册学习使用（具体使用方法见附件2）

联系人：史文韬

联系电话：025-84399612

办公地点：行政楼 A611

电子邮箱：zzb@njau.edu.cn

附件：1. 南京农业大学“学习强国”学习管理员信息登记表  
2.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手册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4日

附件 1

## 南京农业大学“学习强国”学习管理员信息登记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

南京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